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24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00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45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36400 元；
最高限价：1036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300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公安局 2024 年度执法 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1036400	1036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数量：执法执勤车 8 辆，包含商务车 2 辆和皮卡车 6 辆（按照公安部要求标准喷涂警车标识、安装警灯）。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3 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5.4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管理要求；
6.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和

12 条款。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豫财购〔2016〕40、号财库〔2017〕141 号、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yggjy.cn/TPFron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6.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敬请随时关注。

7.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

联 系 人：牛玉学

联系电话：1383894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 系 人：赵 蕾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建锋

联系电话：13782690033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 联 系 人：牛玉学 联系电话：13838945566
2	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 系 人：赵 蕾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 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10364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
9	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10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 <u>(1)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u> <u>(2)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目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u> <u>(3)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u> <u>(4)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u> <u>(5)技术文件中不得有投标单位和法人的签章。</u> 二、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装备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无息)。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根据主管部门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精神，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
17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
1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资格审查说明：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	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章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装备、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2.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2.9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无。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异议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售后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差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其他资料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商务标主要指：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部分、售后部分；技术标主要指：技术方案部分。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0.3 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技术标中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制作。

11.3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现场服务

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及服务。

13、供应商其他要求

13.1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

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技术暗标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技术暗标部分出现公司标记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5.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4 条款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3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2、评标组织

22.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及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相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5、评标原则

2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严格保密；

25.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5.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25.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5.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5.5.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5.5.5 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5.5.6 豫政〔2015〕60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5.5.7 豫财购〔2016〕10 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8 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5.9 豫财购〔2019〕4 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 投标人投报产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综合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描述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5 分。 1. 标有“★”符号的属于重要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非实质性条款且不是重要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官方彩页或产品技术参数合格证明等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5分
	环保、节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	1分

	能产品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售后服务承诺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等服务方案的优劣打分。 承诺内容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承诺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 0 分。	4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 暗标	供货运输方案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3 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调试方案	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3 分； 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保障体系	售后保障体系：根据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	5 分

		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注：

1. 小微企业享受 12%的价格折扣，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2%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小组有权通知要求投标人予以解释说明。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7. 备注：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审查，请各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项、符合性审查项、评分标准制作评标索引。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定标方式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4 在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29、中标公告

2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29.2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在中标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3.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皮卡车 (核心产品)	排量：≥1950 长*宽*高（mm）：≥5600*1850*1850 轴距（mm）：≥3400 能源类型：汽油 环保标准：国六 最大功率（Kw）：≥140 最大扭矩（Nm）：≥350 ★变速箱形式：≥8AT 彩色中控屏：≥12 英寸 制动形式：四轮通风盘式 前悬架系统：双叉臂独立悬架 后悬架系统：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一键启动系统：配备 陡坡缓降：配备 ★防侧翻控制系统：配备 碰撞断油：配备 手机互联：配备 侧踏板：配备 高级皮质座椅：配备 喷涂车箱宝：配备 ★防滚架：配备 外绳钩：配备	6 辆
2	商务车	排量：≥1950 长*宽*高（mm）：≥4900*1900*1750 轴距（mm）：≥2900 ★能源类型：油电混合 环保标准：国六 发动机最大功率（Kw）：≥10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180 变速箱形式：≥2DHT 油箱容积（L）：≥60 ★WLTC 综合油耗（L/100Km）：≤5.6 天窗类型：双天窗 双侧电动滑移门：配备 外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配备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加热：配备	2 辆

		远近光全 LED 大灯：配备 陡坡缓降系统：配备 上坡辅助系统：配备 540° 高清全景影像：配备 电子换挡杆：配备 双温区自动空调：配备 皮质座椅：配备 主驾驶座椅 6 向电动调节：配备 副驾驶座椅 4 向电动调节：配备 主副驾座椅通风加热：配备 ★第二排零重力座椅：配备 中控屏：≥14 英寸 液晶仪表：≥8 英寸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配备	
--	--	--	--

二、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产品为执法执勤车 8 辆，包含商务车 2 辆和皮卡车 6 辆（按照公安部要求标准喷涂警车标识、安装警灯）。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364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调试、装备、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交货期及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

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5)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装备调试，并须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交付，并达到标准要求。

6)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 售后服务

本次招标的主要产品应提供三年或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

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 0.5 小时故障响应，市区内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服务机构的联系人、地点、电话。

4.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验收要求

1) 装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_____

2. 货物的质量要求：_____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_____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装备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

应商账户(无息)。

3.1 预付款比例: 30 % ,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_____,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调试和装备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调试装备、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之内响应，市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样本仅作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 _____ 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2024年度执法执勤 车辆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24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00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技术规格偏差表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七	技术部分	
八	综合部分	
九	售后部分	
十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投标承诺函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四	供应商承诺函	
十五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数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售后部分

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 不存在联合体响应的声明。

5. 其他相关资料。

注：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 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入场交易编号，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成交服务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并承诺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若贵单位发现不我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或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